房屋征收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区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房屋征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

（一）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决定的；

（二）涉及人数众多或对征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

（三）被征收人要求听证的；

（四）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征收决定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在作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机构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法制机构收到行政执法承办单位送审的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处理是否适当；

（七）程序是否合法；

（八）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调查补正的审核意见；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接收送审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第八条**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和程序，参照本制度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对送交法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行政执法单位、法制机构违反本办法，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